

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鹤山财招标采购-2025-11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 信息
HSCG-2025-0448-01	详见采购文件		鹤壁豫筑建设有限公司	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老办公楼三楼 301	1953502.05	元	评审 总得 分:83 .80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 信息	
	1	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	采购文件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	180 天	史强	豫 24115158 1967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徐超、王建华、刘习芳、吴广现、曹桂梅

四、收费标准：由中标人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）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。

收费金额：21535.02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中标信息告知： 第二成交候选人：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1970783.85、得分：73.74分）；第三成交候选人：河南八圣建设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1979277.32、得分：72.81分）；鹤壁市绿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1961921.17、得分：63.67分）。 废标单位：无。
2. 成交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3. 异议和投诉：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在法定质疑期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全部质疑材料，不得随意修改或补充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，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：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15514068880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

联系人：郑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62576334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郑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625763348